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泰兴市 2026 年度建设用地涉林报批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3-JZCG-G2026-0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 2026 年度建设用地涉林报批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3-JZCG-G2026-000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541.1885万元，资产总额373.17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绿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7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